

新 中 學 教 科 書

初 級 公 民 課 本

第 三 冊

編 者

舒 新 城 淑 浦

校 者

陸 費 達 桐 鄉

中 華 書 局 印 行

新中學教科書 初級公民課本 卷三

目錄

頁數

第五編 國際關係

第十七章 外交……………一

六五 國際交涉之產生 六六 外交官 六七 領事

六八 中國外交失敗史

第十八章 國際不平等的關係……………一一

六九 國際不平等關係之由來 七〇 領事裁判權 七一

租借地 七二 勢力範圍

第十九章 國際關係之維持……………二二

七三 國際法的產生 七四 國際私法 七五 國際公法

七六 戰時國際公法

目錄

一

第二十章 國際組織……………三二

七七 萬國聯盟的產生 七八 代議會和執行部 七九

秘書廳和常任國際裁判法院 八〇 萬國聯盟底職務

第六編 道德問題

第二十一章 道德底起源……………四二

八一 道德的意義 八二 道德和羣性 八三 行為和自

由意志 八四 動機

第二十二章 道德底進化……………五一

八五 道德和生長 八六 本能的道德 八七 習尚的道

德 八八 自覺的道德

第二十三章 道德上的根本問題……………六一

八九 道德的判斷 九〇 道德的目的 九一 道德的動

機 九二 道德的範疇

第二十四章 公民底道德修養……………七一

九三 個人道德 九四 社會道德 九五 國家道德

九六 國際道德

新中學教科書 初級公民課本 卷三

第五編 國際關係

第十七章 外交

六五 國際交涉之產生 六六 外交官 六七

領事 六八 中國外交失敗史

(六五) 國際交涉之產生

維城的伯父從上海回來，談起上海租界的情形。維城覺着奇怪，去問王先生。王先生說：「這是外交失敗的結果，改日我和你詳細說明。」

一日上公民課，王先生說：「今日我們要討論外交問題，預定的節目是：國際交涉之產生、外交官、領事、中國外交失敗史四項。誰能按照次序加以說明？」

維城說：「第一項是很容易講的：從前交通不便，住在各地的人民，因山水的阻隔，常老死不相往來；並且往時生活單簡，生活上的必需



品、各地方可以自謀供給，不往來也沒有什麼要緊。到後來，工業發達，這地方的生產常有餘剩，勢非運輸到別處去脫售而轉運其產物進來不可；加以汽機發明，輪船火車大行，無論什麼高山大水，可以渡過，而且所費的時間甚少。因此兩種原因，不但國內的人民互相往來，就是遠隔重洋的外國人民，也以貿遷有無之故，時常往來。然而互相往來之人民底國籍不同，習慣語言不同，彼此間的利害關係也常常發生衝突。倘若由各個人直接交涉，必有許多困難，於是以國家爲代表。凡屬兩國人民發生交涉，即由本國的代表，按照法律代爲交涉。所謂國際交涉就是本國人和外國人所發生的交涉。」維城講完便坐下。

王先生說：「維城所講的不錯，有誰能說明第二、第三、第四項的嗎？」許久沒有人立起來，王先生於是說：「你們既不能答復，我且簡單說說：——先從外交官講起。」

「一國之中——不論是什麼性質的國家——總有握最高統治權的人

代表國家。以一國的統治者用國家名義直接和外國交涉，事實上有種種困難，於是委任特別人員辦理國際的交涉。這種辦理國際交涉的特別委員就是外交官。

『從前國家和國家之間，因宣戰訂約的種種事情，彼此派遣特別委員，代表兩國主權者辦理交涉，不過是臨時的，事後便撤消了。近代國際間的交涉日繁，國家不得不永久派遣代表駐在與有關係的外國。據一八一八年亞斯會議(Aix-la-Chapelle)所決議的外交官有四級：一、全權大使：由本國元首任命，不特代表國家，並代表元首。二、全權公使：通常叫做特命全權公使，和全權大使同受元首任命，駐在外國，處理外交事務，但不代表元首。三、辦辦公使：其職權和特命全權公使相等，不過階級上稍有差異。四、代理公使：其性質和其他外交官異，不由本國元首任命，由外交總長派遣，計有兩種：一、對於無公使駐在的國家，而由本國派遣一人為代理公使者，為普通代理公使；其因大使、公使，

及辦理公使不在時而派員以代其職務者，爲臨時代理公使，此外還有特別委員，其職務只以國家主權者臨時可委托的事情爲限；事情辦完，職務終了，人亦回國。

『上面所述的幾種外交官，都是由本國派往外國辦理外交的人員；但在本國也當有主持其事的人。國內主持外交最高的外交官就是外交總長。他底職權有二：一、與各國的使官磋商交涉事件；二、發訓令於駐節外國的外交官——外交總長底訓令也有兩種性質：一、外交官將赴新任，給予一種普通訓令，說明本國與其駐在國間的交涉所應遵循的方法；一、對於特定事項——如辦理某種特殊交涉事項之類——及特別職務所示的交涉手續，解決方法等。至於各省辦理外交事情的則由外交部特派交涉員主持之。』

『外交官底職務除保護僑居留駐的人民和領事相同外，並有三種獨有的職務：一、對於駐節國代表本國政府，且爲兩國政府間之介紹。二、』

、以本國名義與外國磋商。三、嚴守秘密，且觀察駐筭國政府之用意所在。第三項爲外交官最應慎重之職務；對於駐筭國政府底行爲、兵力、國防秘密及政策等，外交官應當隨時留意報告本國政府。至於外交官駐在外國的地方，不受其地方或國家法律的一切裁制，也不受其統治。這種特權名爲治外法權。

「領事和外交官的性質不同：是一國設於他國商業地點或海港的官吏。其職權在保護僑民底利益、監視僑民底權利，並對於僑民執行行政、司法的職務。」

「領事的組織。以各國所立法例的不同而異。但領事爲政府所派之商業官吏則各國是相同的。至於領事底階級、有四等：一、總領事，二、領事，三、副領事，四、隨習領事。這四種領事都由外交總長推薦由政府派遣。有些地方設三級領事——如新嘉坡、橫濱有總領事、副領事、隨習領事各一人，——有些地方設兩級領事——如檀香山、神戶只有

領事及隨習領事各一人，日本底元山只有副領事隨習領事各一人——有些地方以代辦公使兼理——如秘魯底嘉里約——完全以商務的情形而定領事的多少，及領事底階級。

「領事底職權在保護僑民，所以他對於駐在國政府不能直接交涉。倘對於駐在國政府有所要求，須經其駐劄該國的外交官介紹。——但可與駐在地的地方官直接交涉。他對於僑民所應作的事情很多；如保護僑民權利、簽發護照、追認證書、執行軍事法律、受理僑民訴訟等等，都是領事所當作的。對於本國商船有檢察監視之權；若為僑民謀利益和安寧時，並得借助海軍執行職務。至於治外法權，領事也和外交官一樣享有。」

「我國人民平常對於外交的法規不甚留意，有許多把領事當作外交官。其實二者不同的地方甚多：一、外交官對於駐劄國是代表國家的，領事不代表國家，只在保護僑居外國之本國人底利益。二、外交官受有

國書派往外國政府，領事不是派往外國政府的，也沒有國書，只有委任狀證明其身分和權限。三、外交官就任，必正式遞呈國書於駐在國的統治者；至於領事的就任只須駐在國給與執行權限書。四、外交官因本國統治者底死亡、或更換、或因戰爭而中止其職務，領事則不然。五、外交官調換，受有本國底召喚狀，此召喚狀應正式遞呈於駐筭國底統治者，而駐筭國底統治者，也應給以國書。領事更換，沒有召喚狀，駐在國底統治者，也不給以國書。六、領事不能直接和外國政府發生交涉，外交上的特權，領事也不能享有。」

王先生講完，便問大家道：「你們常常講國恥，所謂國恥，就是外交失敗的證據。你們能把中國外交失敗的歷史，作一系統的說明嗎？」

當時舉手的人很多，王先生指定胡玉說明。胡玉於是起立說：「我們外交失敗的事情很多，最近的如長沙的六一案，稍遠的如日本底二十一條要求，都是的。」更有許多人舉出「鴉片之戰」、「拳匪之亂」種種事

實來作證明。王先生說：『你們所舉的事實，無一不是中國外交失敗的痛史，可是大家都說得沒有系統。我現在簡單再和你們講講：

『中國百餘年來之外交，沒有一事不是失敗的。開端的就是鴉片之戰。鴉片煙流毒我國最早，——明朝就有輸入——以英國輸入的爲最多。前清乾隆嘉慶年間曾嚴申禁令兩次，焚燬鴉片煙多箱。道光十八年林則徐到廣東查辦海口，威逼英商將輸入的鴉片交出，盡行焚毀。因此中英開戰。中國戰敗，清政府將林則徐免職充軍；賠償所毀鴉片煙價及兵費二千一百萬兩；割香港，並開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廣州、五口和英通商。這是有史以來，中國對於歐洲外交失敗的紀元史。自此以後，日本佔我琉球，法國佔我越南，俄國窺我伊犁，英國奪我緬甸，我國所有的藩屬，差不多都被外國佔去。但國內底兵力，還沒有被外人看破。到甲午年，清政府因訓練海軍有年，很想報復，就以朝鮮問題和日本開戰，結果，又完全失敗，在馬關和日本議訂和約，許朝鮮獨立，償日

本兵費二萬萬兩，割遼東半島、臺灣、澎湖羣島、并開重慶、沙市、蘇州、杭州、爲商埠。後來因俄、德、法、的干涉，取消割遼東半島，加償軍費三千萬兩。這一來，我國的兵力，差不多歸於消滅，國力就被外人看破。其後俄國租旅順大連，德國租膠州灣，英國租威海衛，法國租廣州灣，更損失不少的權利。到了庚子年，國民因歷年外交失敗的積忿，很富排外的思想，義和團仇殺教民，致招八國——英、法、俄、美、日、奧、意、德——聯軍攻入北京之禍。這一次，京城和保定都失陷，清帝和太后逃亡。結果，復和八國議和。和約中最重要的一、爲賠款四萬五千萬兩——現在我們在報紙上所常見的庚子賠款就是爲這回的事情。二、常關也歸稅務司經理。三、各國使館駐戍兵，使館界內，華人不得雜居。四、毀大沽礮臺，北京出海之交通，由各國維持等等。此後國事日非，外交的主權，幾乎盡失。日俄之戰，在我國境，日本破壞我之中立。歐洲大戰，日本攻青島，又破壞我之中立。至一九一五年，日

本要求二十一條，強迫我承認。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日本雖宣布取消所保留的第五項，並以青島還我，然就其他部分而論，我國權利已經損失不少了。

『中國外交失敗的歷史很多，可是目前也不能立刻挽救。外交失敗的原因自然很爲複雜，但國民程度太低，卻是一個最大的原因。我們對於外交問題，不要憑一時的義憤，隨便亂動，應當切實從增進人民程度上用功夫！』

練習問題

1. 外交的起原如何？
2. 你知道二十一條底內容嗎？——倘若不知道可參攷歷史教科書。
3. 外交官有幾種階級？其職權怎樣？
4. 什麼人辦理國內的外交事情？他們應當負什麼責任？
5. 領事底職權怎樣？

6. 領事和外交官有什麼區別？

7. 中國外交失敗史可以分作幾個時期？可參攷最近的歷史書籍，把各期失敗的詳細情形記述出來。

8. 國民對付外交失敗的態度和精神應當怎樣？

第十八章 國際不平等的關係

六九 國際不平等關係之由來 七〇 領事裁判權

七一 租借地 七二 勢力範圍

維城自從聽了王先生講過外交和中國外交失敗的事情以後，心裏常懷着一個問題，就是：國家對於國家的關係何以不平等？何以中國的外交總是失敗的？遇着王先生，便又提出這問題來討論。王先生說：「你這問題講來又很複雜：國際不平等原因以外，並有不等的事實。關於原因方面將來我簡單告訴你；關於事實方面，我以爲有領事裁判權、租借地、勢力範圍幾個重要問題，希望你先到圖書館去參攷華盛頓會議小

史，然後再到課堂上討論。」

一天上公民課，王先生提出國際不平等的關係的問題請大家討論，並分作四個節目——卽和維城所講的四項——關於第一項發言的很多，有的說是由於武力，有的說是由於經濟勢力，有的說是由於文明程度。王先生說：「你們各人所講的，都只顧到一部分，合起來便對了。因為從原則上講：人權平等，國權也是平等，國與國相交，本無階級之分。可是從前國際間沒有一種組織，兩國有什麼問題發生，全靠武力解決：戰勝的國家，氣燄薰天，可以任意提出種種嚴酷的條件，強迫戰敗的國家服從。戰敗的國家明知承認那些條件，於國權大有損害。但是武力不振，不能再戰，或恐再戰而敗，至於亡國，於是不得已而承認其條件。既經承認之後，在條件範圍以內，無論如何困難，總不能反抗。這是造成國際不平等的一個原因。自近世工業發達，文明國年底生產力日增，經濟勢力也日大：國內的生產品除供給己國底需要外，並有餘剩輸出外

國，吸收其現金，換取其原料。這樣，工業不發達的國家，原料既不能製造，現金亦極爲缺乏，經濟上很難自存，勢不能不仰給他國底資本。既要仰給於外人，則他人提出有損國權之經濟上的條件，也不能不承認。這是造成國際不平等的第二個原因。自從機器發明，交通便利之後，各國底文明程度，大家都可以看得出來。倘使某國底文明程度太低，關於交通、司法、文化各方面的設備都不完備，而不能滿足通商各國人民底需要，他國便可藉口，侵害國權代爲辦理。現時因世界交通日便，既不能像往時的閉關自守，拒絕外人不來，一時又沒有力量舉辦這些文明事情，只好承認損失國權的條件，讓外人代辦一切。這是造成國際不平等的第三個原因。這三個原因相互的關係很密切，無論那一國在國際上失卻平等的地位，總不是一種單獨的原因所構成的。」

王先生講完，便問什麼是領事裁判權？維城說：「領事裁判權是他們國人民不受所在國底法律支配，而受本國所派之領事底裁判。主張領事

裁判權的，以為所在國的法律不好，不適用於他國底人民，所以他國僑民如有民刑訴訟事件，都直接向其領事控訴，不在所在國的法庭起訴。這種權利，外國在我國底僑民差不多都享有之，我國在外國的僑民，卻要受所在國法律底支配。現在居在上海租界內的中國人，有民刑訴訟事件，由領事團監督之會審公堂受理——這是國際間極不平等的事情。所以一九二一年十一月華盛頓會議，中國代表王寵惠博士提出取消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他在建議案上說：領事裁判權在中國為期甚久，幾於對外訂約之初即有之。一八四二年中英條約明定領事裁判權，此後各國條約皆有同樣的規定。當時只有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廣州五處有領事裁判權。現在各國條約上所定的通商口岸，已有五十處，由中國自行開放的商埠，也差不多有相等的數目。所以中國境內，中國無權管理的人日多，地方行政上發生種種困難，故請求各國撤消領事裁判權。他並舉出反對領事裁判權制度的理由五項：一、領事裁判權剝削中國主權，

使中國人認爲國家底奇辱。二、同一地方法庭之增加，及法庭相互關係的綜錯，使司法上發生一種特別現象，致訓練有素之律師及專門人員都感困難。三、因法律不確定之故，發生許多弊害：準一般條規，凡事件所使用的法律以被告人國籍爲斷，故國籍不同之甲乙兩人，如有商事訴訟，其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因甲乙兩人誰先起訴而有變動。四、凡民刑事件之發生，如被告爲外國人，必解交最近之領事法庭審判；此領事法庭之距離或在數百哩外，因此常有不能使必要證人到庭，或不能搜集其他必要證據之事。五、最後尙有使中國人感不便者，卽因領事裁判權保障的原故，在中國的外國僑民，竟主張豁免中國人所必完納的地方稅。從這幾條理由看來，領事裁判權，不但侵害國家底主權，並且予人民以種種不良的影響，非撤消不可。但是華盛頓大會是怎樣議決的？限制軍備會議中參加太平洋和遠東問題討論的美、比、英、法、意、日、荷，備八國底代表審查之後，提出一種議決案說：一、上述各國政府應組織

一委員會(每國派代表一人)考察在華領事裁判權現在之實況與中國法律、司法制度、司法行政之方法，以便將考察所得之實情及認為適於改良中國司法行政現在各種方法之條陳，報告各該國政府並贊助中國政府實行各項立法及司法改良，庶各國得用漸進或其他方法取銷其領事裁判權。二、上述的委員會須於本會閉會後三個月內組織成立，其詳細辦法應由上述各國協定；該委員會第一次集會後，一年內應受指令呈送其報告書及決議文。三、上述各國有接管或拒絕該委員會所為條陳全部或一部之自由；但各該國不得直接間接待中國許給政治的或經濟的讓與權、特惠、利益或豁免、而接受其條陳之全部或一部。從這一點上看來，我們知道要在外交上占勝利，應當先把國內的政治弄好。我們青年將來都是國家底主人翁，非特別留意不可。」

王先生說：「領事裁判權和治外法權是有區別的——但在英美各國卻常常混用——二者不同之點有五：一、治外法權不受駐在國一切法規

(七)租
借地

底限制，領事裁判權只限裁判。二、治外法權不服從駐在國底主權，領事裁判權，係對於特種的法律關係，進而服從自國領事底裁判權。三、治外法權是國際公法底原則，領事裁判權是國際公法底例外：沒有特別的條約，便沒有這項權利。四、治外法權限於特種人——元首、外交官、軍隊等——領事裁判權限於一般人。五、治外法權因國際間交誼的必然而發生，領事裁判權因開明國人不服從非文明國人而發生。有這許多不同之點，所以治外法權不能和領事裁判權混同，這也是我們應當注意的。」

王先生說完，維城又說：「現在我講租借地了。」

「租借地是把地租借給外國，若干年內，任其管理設防。名義上雖是租借，主權似乎仍然操之於出租的國家；實際卻一切不能干涉，利割讓差不多。中國以威海衛租於英國，以廣州灣租於法國，以旅順口，大連灣租於俄國日本等，地方上一切事情，都由租借國處理。實是極不合

理的事情。所以華盛頓會議，施肇基提出廢止各國在華租借地的議案。他在原案上講：這些租借地（即上述各地）之存在，對於中國領土及行政權的完全很有影響；因為這些租借地都是中國沿海地方的要隘。又外國租借地不啻於原國家上建設國家，所以更危及中國國防的工程。此外還有一原因爲中國代表團所要表明的，就是各租借國因利益衝突屢把中國牽入混亂的漩渦：日俄之戰，原因在俄據旅順和大連；近年因膠州灣的租借，更把歐洲的戰禍引入遠東。且租借地之大部分復被用爲經濟上控制廣漠接壤地方的支柱，冀以發展有害各國在華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之利益。中國代表團非特爲中國利益計，且爲各國利益計，爲遠東和平計，要求廢止此等租借地。這個提議案底理由，是很正大光明。可是大會底結果，毫無影響，日本還要根據二十一條要求，要將旅大租期延長至九十九年呢。

(七二)勢
力範圍

「現在繼續講勢力範圍問題。」

「關於勢力範圍底意義和事項，華盛頓會議中王寵惠博士所提出的勢力範圍議案中講得很清楚。他以爲利益範圍或勢力範圍四字，係一不確定的名詞，其意乃指主張此項權利的諸國得於自己底範圍內，享有保留、優先、獨占、或特別權利，並貿易、投資及其他各種目的之持權。但是其中各國所訂關於勢力範圍的條約十五件，協定五件，都是不經中國允許的。所以王博士提出取消勢力範圍的理由是：一、此等利益範圍極妨礙中國經濟的發展。主張此等範圍之國家似懷有把中國領土特定部分保留爲獨占的開發之意思，並不顧及中國人民之需要。二、勢力範圍制度與各國工商業機會均等的政策——關係各國一般利益的公平政策，已經華盛頓會議通過——相衝突。三、主張勢力範圍者，常有以經濟主張的外膜，而陰行政治的目的；實很防礙中國政治底完全，並惹起國際底猜忌及衝突。

『王博士所舉的理由本極明白，可是華盛頓會議也沒有得一點結果

，只將路特（Ellinor Root 美國前國務卿）所提出底禁止將來創設勢力範圍的一案決議。——事實上可以說是毫無所得。」

王先生說：「關於國際不平等的事實，我們大略討論過了。要使中國躋於平等的地位，還在我們作國民的努力！」

「下次再講國際關係是怎樣維持的。」

練習問題

1. 國際上何以有不平等的問題發生？
2. 中國在國際上不能立於平等的地位，其原因何在？
3. 外國在中國的領事裁判權，對於中國政治上有什麼妨礙？
4. 治外法權和領事裁判權的區別怎樣？
5. 領事裁判權在中國政治上所發生的惡影響怎樣？你總舉出幾件實在的事例嗎？
6. 租借地對於國家底主權有什麼影響？中國何以把許多地方租借於外國？
7. 有什麼方法能收回租借地？
8. 什麼是勢力範圍？怎樣纔能撤消各國底勢力範圍？

第十九章 國際關係之維持

七三 國際法的產生 七四 國際私法 七五

七六 戰時國際公法

王先生說：「外交是國與國的交涉，我們已經說過，我國外交失敗的情形，我們也大概知道，現在再研究國際的關係是怎樣維持的。」維城說：「我以爲人和人相交有相當的禮節，彼此對於人格互相瞭解，就可以成爲至友。國家和國家的交際，論理也可以這樣辦。我國外交失敗，就是由於國家和國家之間沒有深切的瞭解，所以有受人欺侮或欺侮人的種種現象。倘若國和國的交際，也像個人和個人交際的憑道義。也可以維持其相互的關係。」王先生說：「維城這種理想很不錯，我們可以稱你作世界大同主義者。現在雖然還沒有達到這種境界，將來或者有這一天，我希望你努力朝這方面走。不過我們要知道：國際道義是無形的，是主觀的。國與國之間若果發生衝突，只有內心的制裁，並無客觀的

判斷。現在的國家有這種自制的的能力嗎？國際道義固然是不可少的，除

此而外，應當有法律的裁判，所以有國際法的產生。據法律學者底意見

，國際法的產生，有下列幾種原因：第一、保護外國人在本國的權利，

和本國人在外國的權利；第二、因兩國國內法不同，而有共同了解或遵

守的義務，第三、保持獨立自主的法權，不容外人干涉或補助；第四、

平時或戰時關於領土、財產、船舶、人民的佔有、拘留、或處置。

胡玉說：『照這樣講，國家以主權發布命令，應當有完全的作用，

不是外人所能干涉的。爲什麼外國在我國有租借地有領事裁判權？不是

我國沒有資格講國際法嗎？』王先生說：『現在的外國人在我國有領事

裁判權，本是我國主權失了獨立作用；倘使我們能竭力保護外人，改良

司法，也是很容易補救的。你們讀歷史不是講過日本收回領事裁判權的

事情嗎？日本安正條約，也有領事裁判權，應慶時代，全國引爲大恥，

共謀救正，到了明治三十二年，竟完全撤去。我國領事裁判權之撤消，

國際法：之意義

國內法

自外國而來

的權利

例一 籍貫

二 住居

三 目的物

之所在地

法教

飲土主權

人民主權

國之法律不
自二重存在內

國駐 (七四) 國
際私法

居於外國人

不適用內國

的法律

國籍之內

同人却適用

內國的法律

內容可概括

言之

國籍 公權

私權

已經華盛頓會議由各國派代表考察司法情形，為撤消之預備。只要我們努力，主權不怕不收復，國際地位，不怕不平等。

「國際關係的維持，既然要仗國際法，而國際法又分為國際私法，國際公法，戰時國際公法三項。我們現在再簡單分項討論。

「國際私法是適用國家和國家的國內法而含有外國元素的法律關係。例如外國人在我國為法律行為，或兩方都是外國人，或一方是外國人，完全和內國人底法律關係不同，這是當事者底國籍含有外國元素。又如內國人通常的法律行為，有一方或雙方住在外國，也和通常的法律不同。這是當事者底住所含有外國元素。又如買賣底目的物件，存在外國，他底法律行為不論在那一國取給，也和普通的法律不同。這是目的物底所在地含有外國元素。而且一國底裁判所，對於權限內的法律關係，雖在外國發生的，不問他是否外國人，仍可管轄。所以同一法律的關係，時時為了訴訟地、裁判所不同。便要發生外國元素的法律關係。國際

私法，便是解決這個問題的。

「一國底法律在領土內有行使其最高權力而排斥他權力的特質，所以外國法律不許行於內國，內國法律也不能行使於境外，這是法律底效力。但是法律底效力雖然以本國底範圍爲限，牠底目的，卻不以本國的範圍爲限。因爲從主權方面講：國家有領土主權，並有人民主權。國家權力所及的領土固然可以行使其權力，人民所到的地方，牠也可以行使其權力，統治他們。」

「主權底性質既有這兩方面，法律底性質也有這兩方面。同一法律，在內國對於外國人沒有適用的目的，在外國對於內國人有適用的目的。例如婚姻年齡，各國對於己國人都有限制，獨不限制外國人。從此可知內國法律對於外國人沒有適用的必要，對於在外國的內國人，倒有適用的必要。換句話講：外國法律可以及於居留我國的外國人，我國法律也可以及於居留外國的我國人。但是各國底民法、商法等，牠底法律本

國際公法

意義

文明各國承認

國家相國際公法

同彼此共同

遵守的法則

其中三要点

承認之國家

有三要点的

體上，都沒有說明適用的區域。例如內外國人交通往來，遇到有外國元素的法律行為，從兩國立法底目的看來，都應有效，萬一立於反對的地位，那時應該適用那國底法律？國際私法之產生就是要解釋這個問題：專以限定外國法律和本國法適用的區域為目的，——凡外國法律行於內國，無害公益，都可認為有效。

「國際私法底內容很多，最重要者為國籍、公權、私權幾項，其中詳細規定，我也不再說了，請諸位自己參考國際私法的專門著作。

「國際公法是因文明各國承認於國家相互間的關係而共同遵守的法則。其中有三種要義：第一、行國際公法的國家，不是未開化或野蠻人種的團體，故國際公法是文明國間遵守的法則。第二、國際公法既無最高權力，也無服從多數之例，所以無甚關係的國家或可不承認，倘極有關係的國家也不承認，便不得看做國際上的法則。故國際公法是文明國家一般承認的法則。第三、國際公法底行為不是私人底行為，也不是私

人和國家底行爲，實在是國家間底行爲。故國際公法是國家行爲的法則。

「國際公法底主權要有國際公法上的權利，負國際公法上的義務。有此權利負此義務的便是國家。所以國際公法上所承認的國家，必須有三種要素：第一、是人類政治組織的團體，第二、是存在於一定領土之上，第三、團體底行爲不受外部底拘束。因此有主權國和一部主權國——聯合國之各國及合衆國底各州、被保護國、屬國——之別。凡一國家要爲國際團體之一分子，須經過列國承認，方才有效。既經承認之後，便發生獨立國底權利義務的關係。其效果有三：第一、承認國及被承認國間生國際公法上權利義務的關係。第二、國家的承認，以後不得無故取消。第三、國家的承認有溯及力。倘使國家失去其成立要素——土地、人民、主權——之一種或二種，便算滅亡，國際間所得的承認也可以取消。

「國家在國際公法上有種種權利，爲國家生存上所必不可少的，倘若失去一種，便缺獨立的資格。各種權利之最重者爲財產權、獨立權、自衛權、平等權、交通權幾種。財產權是國家對於牠底財產有任意使用處分的權利。國家底財產以領土爲重要；其他如國有的建築物 and 動產以及人民底財產也可以算作國家財產底一部分。獨立權是一國在國際關係上得自由處理內政外交，不受他國底牽制。其中最要者爲犯罪人引渡——除國事犯外，——凡犯僞造文書、貨幣、強盜、放火等罪，雖然罪人逃在外國，也可由本國政府請其交回，照本國法律治罪——和治外法權——這是國家管轄權的例外，他如國家底主權者、或外交官、軍艦和軍隊都有一定的特權，在他國領土內，也不受居留國法律規則的支配。自衛權是國家生存安全的保障，如被他國所脅迫，可起而爲正當的防衛；或有非常危險時，得因維持己國生存的必要，用兵力以排除己國底危險。又雖和他國沒有關係的事項，於己國底生存有危險時，因排除的必要

，可以侵害他國底權利。平等權不是國家勢力的平等，是在國際公法上的權利義務平等。不論國力的強弱，國土的大小，只要是獨立國，在國際間的國家榮譽、地位——國家無階級——外交上的稱謂，國際間的禮法都有平等的權利。交通權是因為國際公法底目的在圖列國共通的利益，增進一般幸福，所以凡是國家在國際社會上，不問是否條約國，不得拒絕通商和交通；不但不得拒絕，且對於他國可以要求這種交通的權利，也是國際公法上的國家所不可少的。國家既有交通，彼此必定發生交際，辦理交涉的機關，在國家內為外交部，在國外為公使署。

「此外還有締結條約的權利，也是獨立國家所不可少的。締結條約是國家和國家間規定相互之權利義務的關係；先由當事國選定全權委員，付給全權委任狀，在全權委員會合的時候，須互相交換委任狀，否則不能談判。締結時雙方須為充分的協議，要不違背國際公法，條約完全用書面不用口頭。約文底次序：先說締結底目的，次列全權委員底姓名

，然後把約文逐條記載，載明條約有效的期限，和批准的期間及場所，並須有署名等手續。條約雖經結定，但是有下列各種情形之一，條約還是無效：一、主權不完全的國家，二、越權結約，三、強迫代表締結條約，四、結約草案未經批准。國際公法對於締結條約所以要這樣規定的，無非要當事的國家對於某事雙方有真正同意。可是現在國際間的條約。卻有許多是出於脅迫的。——我們前次所講的「二十一條」就是一個實例。

「戰時國際公法是國和國交戰時所用的法律。兩國因利害衝突不能和平解決，於是各用兵力以爲戰爭。戰爭可分公戰、私戰、攻擊戰、防禦戰、陸戰、海戰等等。兩國戰爭時，國際公法上有種種規定：第一、關於戰時的人和物，第二、沒收、禁止，第三、休戰和爭戰終了，第四、局外中立。當戰爭時的交戰者——即編入軍隊、從事戰爭、直接施其抵抗力的人——病者、傷者、和一切從事於軍務的人員，以及俘虜、間

諜、軍使等，都屬戰爭的人；戰爭時的物品如財產、土地、可以占領、攻擊、砲擊者都是的。當戰爭時對於敵人底貨物不論是供戰爭用或不供戰爭用，一律沒收；此外，敵國或敵人所有的船隻，或中立國供敵國使用，或樹敵國旗幟的船隻，也可沒收。當交戰時，凡有供戰爭用的性質之物品，或物品輸送的地點為敵地或軍艦，都要禁止其輸送。由交戰國家雙方代表合意締結條約，於一定時期內，休止戰爭的為休戰；戰爭國家有一國滅亡、或事實終了、或講和而不再戰者為戰爭終了。局外中立是因交戰而生的損害，不論消極或積極，都不及於第三國，這第三國也不幫助那一國，可以叫做局外中立的國家。局外中立的方法以宣言為必要；因為不如此，兩國不知道他是否援助那一國。

「國際公法底學理和條文，都很複雜，我們現在不能詳講，不過略為提及，使諸位知道維持國際關係的原則罷了！」

練習問題

1. 什麼是國際法？怎樣產生的？

2. 國際的關係，何以不能專靠道義來維持？

3. 試述國際私法底意義和效用？

4. 國際私法和國際公法的區別怎樣？

5. 國際公法上國家底權利有幾種？試詳述之。

6. 國際條約要怎樣方能有效？照國際法講，中日間底「二十一條」當然不能有效，何以日本認為有效，強制執行？

7. 戰時國際公法和平時國際公法的區別怎樣？

8. 何謂局外中立？近數十年來，國際戰爭我國曾經守過局外中立嗎？

第二十章 國際組織

七七 萬國聯盟的產生 七八 代議會和執行部

七九 秘書廳和常任國際裁判法院 八〇 萬國

聯盟底職務

王先生前次講過國際關係的維持以後，維城心裏發生一種疑問，就

(七七)萬
國聯盟的
產生

是這些國際公法到底有什麼人執行。他和同學談了幾次，但是誰也沒有確切的解決，於是他去問王先生。王先生說：「這問題我本預備在公民課中提出來討論，你既問到這事，我請你先去看萬國聯盟一書，然後再來討論。」

一天上公民課時，王先生提出國際組織幾個字寫在黑板上，並說：「我們今天要討論國際間的組織問題。最近各國有一種新組織叫做萬國聯盟，有人知道牠是什麼意義嗎？」維城說：「萬國聯盟是許多國家聯合起來防止戰爭的一種組織。」王先生說：「不錯，可是太簡單了。據一九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巴黎和會第二次總會所審查決議的目的是：爲維持吾儕友邦現今樹立的世界公道，須創立萬國聯盟，以爲國際協進的機關；並保障契約上國際義務之履行而防止戰爭之發生。」

梅生說：「爲什麼各國要組織萬國聯盟？」王先生說：「周先生以爲萬國聯盟底成立有三種原因：一、歷史的進化，二、政局的要求，三

、思潮的趨勢。所謂歷史的進化，就是最初國和國之間沒有往來，以後逐漸擴充至於互相往來，但國家間的私意甚深。現在大家知道只顧本國利益，不管他國損害，是得不着安寧，享不着幸福的，於是共同利害的觀念日益發展，國際進步，趨於大同。便有國際組織的趨勢。——這是歷史的進化。從前國際政治多恃武力，但武力擴張，和平更渺不可得，於是國際政治有有組織的公共和平的傾向。——這是政局的要求。當十九世紀中間，爲個性獨立自由競爭主義全盛的時代，一切政治、經濟、社會的組織都受其支配。到十九世紀後半期大起反動，羣性共濟的思想，瀰漫歐洲，互助合作之說大盛，國際主義因以發達。——這是思潮的趨勢。有此三因，遂有萬國聯盟的事實發現。」

王先生又說：「你們有人知道萬國聯盟底分子是些什麼國家嗎？」

維城說：「我知道。據萬國聯盟上所講，構成萬國聯盟的分子，共有三類：第一類爲對敵和約調印而其名列於規約附件的諸邦國，共三十二國

；第二類爲名列於規約附件，而不屬於和約當事者的國家，共十三國；第三類爲名不列於規約的國家或自治殖民地。這些邦國，要加入聯盟，須得聯盟代議會三分之二的多數通過，且附下列兩條件：一、確有遵守國際信約的誠意，二、承認聯盟關於其陸海空中軍備的規定。第一第二兩類的分子在規約上列名者爲原始盟員，第三類分子則爲後加盟員。第一類盟員爲協商方面的同盟參戰國家，第二類爲中立國家，第三類專指德奧土保各舊敵，和俄羅斯帝國分裂後新成的國家，所以限制特嚴。」

(七八)代
議會和執
行部

王先生又問：「萬國聯盟之中組織些什麼機關？」維城說：「據萬國聯盟上所講的，聯盟的主要機關有四種：一、代議會，二、執行部，三、秘書廳，四、常任國際裁判法院。這幾種機關，驟看起來好像和近世國家採用三權分立的組織一樣，其實代議會和執行部既無近世議院政治國立法部司法部的牽制關係，而兩者底權限不清，更難辨別其性質。至於國際裁判法院之目的，雖全在國際司法，但牠底權限、地位，卻遠

不及近世國家的司法權。秘書廳在名義上不過一事務機關，隸屬於執行部之下，但秘書長底活動範圍很大，實際操持聯盟行政的權柄。所以萬國聯盟的組織，自有其特點，不能以近世國家三權分立的組織看待。茲把四種機關底職權簡單說說。

「代議會可算是盟員總會，凡盟員都有派代表到會之權。但每國代表不得過三人，而投票只有一權。代議會於一定期間開會，亦得應時勢之要求隨時集會。開會的地點在聯盟所在地，或其他議定的地方。牠底職權可分兩層：一是概括的，如聯盟條約第三條所定「代議會會議可議及一切屬於本聯盟活動範圍與有世界和平的事件，」一為列舉的，有下列各事：一、原始盟員以外之邦國加入聯盟，須經代議會三分之二的多數投票議決。二、對於各種國際事變有害國際和平和基礎之國際感情者，盟員得喚起代議會注意。三、執行部可將爭議事件移付代議會審議：此項爭議可因當事者一方的請求，移交代議會；但請求須於爭議

提交執行部十四日以內行之。四、對於不適於現狀之條約與危及世界平和之國際情狀。代議會得隨時勸告盟員，重行審議。五、代議會得自由斟酌時期選定四員，合英法美意日五國代表組成執行部。六、秘書長之任命，代議會有同意權。七、執行部如欲增加組成該部之員額，須得代議會多數投票同意。

「執行部可謂為聯盟的幹部，由九國代表組成之；其中五國——英法美意日——為常任的，其代表為固定分子，其餘四國由代議會隨時選定。但執行部審議有關某盟員的事件，該盟員如無代表在執行部，得臨時派代表參加；倘經代議部多數同意，並得增加常任盟員或選定盟員，擴充執行部部員之數。開會期限每年至少一次，但因事勢之要求得隨時舉行。開會時九國只許各派一代表，各只有一投票權。牠底職權也可分作總括列舉兩方面：總括的職權和代議會底相同，列舉的職權如下：一、任命聯盟秘書長及認可該秘書長所任命之秘書員等。二、對於裁減軍

備，限制私營兵器製造，制立計劃，並任命常任軍備委員會委員。三、對於外來侵犯，議出方法，俾盟員履行相互保障的義務。四、值一切戰爭或戰機發現，依盟員的請求，開會商議對付方法。五、對於當事國不能以別項方法解決之國際爭議事件，行其審議，而建議處決之方。六、制定常任國際裁判法院案。七、遇有盟員漠視規約擅開戰端的事件發生，應將諸盟員各個對於擁護本聯盟規約所應出之有效陸海兵力，建議於各關係政府。八、關於交付委託國治理之土地，各盟員間先無協定，其委託狀由執行部制定；並當任命一委託治理委員會，受理審查委託國底逐年報告。

「秘書廳為聯盟機關中最固定的分子。廳中事務由秘書長主持之，其中有若干秘書員，都是聯盟中的永久事務官。牠底職權也和普通事務機關底相同，掌理關於交通、紀錄等事。盟約中並規定有幾種特別事情：一、秘書長當然為代議會及執行部一切會議的秘書長。二、遇有盟員

爭議事件，提付執行部審議，秘書長即爲當事盟員與執行部中間的傳達者。三、秘書廳當負登記并發表盟員所訂一切條約的責任。

「常任國際裁判法院底職權，在審理一切具有國際性質而經當事提交之爭議；並將對於執行部及代議會委交該院審查之爭議事件、或其他問題提出意見。照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代議會在日內瓦所通過國際裁判院的組織案，國際裁判法院以十一正判官及四副判官組成之。判官之候補者由各盟員獨自提出之，每國可提出四名。執行部及代議部即在各國所提出的候補者之中，各自獨立投票，選舉判官。如兩機關之票均投同一候補者，則此人當選。國際裁判法院的地點設在海牙。法院底法權有限的：就是只能判斷雙方當事者提交的爭議事件；訴訟當事者並只以國家爲限。各國對於該院法權的服從，在原則上絕對自由。但有三例外，可以發生強迫的法權：一、對於條約上特別規定，應提付此裁判院審議之件，該院當然行使法權。二、凡遇特殊條約規定其事件應付聯盟所立

的法庭審理，則國際裁判法院，即為審理此事件的法庭。三、盟員於簽字或批准裁判法院組織法未附議定書的時候，可自行宣言：於某項事件，不需特別協定，有服從國際裁判法院裁判之權。

「國際聯盟除上列四種機關外，並沒有特種委員會：其規定於規約者如軍備委員會，委託治理委員會等。不過牠們底活動範圍甚小，不能和上述的四種機關相較。」

王先生說：「萬國聯盟的組織和機關我們知道了，請問牠到底要做些什麼事？」維城說：「據萬國聯盟上所講的，萬國聯盟有兩個目的：一個是消極的，在維持國際平和；一個是積極的，在增進國際互助。從這兩種目的上，聯盟底職務也有兩種：一種防滅國際戰事的消極職務，一種是注意國際共同利益的積極職務。」

「關於消極方面的職務有：一、裁減軍備；盟員底國民軍備以減至最小限度為原則。二、保障盟員底領土保全與政治獨立；盟員彼此尊重

領土保全與現在的政治底獨立；對於外來的侵犯，相互保障。三、注意危機：凡有戰事發生或戰機逼迫，無論關涉盟員與否，聯盟認為有關全盟之事，得取相當手段以維持平和。四、強制施行仲裁和解方法：盟員間如有爭議發生，不能以通常外交手段解決，當提付仲裁或交執行部審議；無論何員不到仲裁判決或執行部報告後經過三個月，不得訴諸戰爭。五、對於擅開戰端者加以制裁。六、防止祕密外交。七、覆查約章及國際形勢。

「關於積極方面的，職務有：一、關於殖民地之委託治理。二、關於國際公益事業之協定：這條底範圍很廣，規約列舉出來的有七項：甲、盟員彼此對於男女童工維持公平人道底勞動狀態，為達此目的，當組織維持必要的國際機關。乙、盟員應對於所轄地方之土人，予以公平的待遇。丙、對於婦女幼孩買賣問題，鴉片及其他危險藥品問題等種種協約之執行，聯盟有一般監視權。丁、對於武器軍火貿易，為公共利益計

，有須監督的地方，聯盟有監視此項貿易職權。戊、盟員間保持交通運輸之自由，對於一切盟員商業務保持公平待遇。己、對於病疫之防範，盟員當竭力取共同行動。庚、對於增進健康、防止病疫、減少人類痛苦而設立紅十字會，經正式認可者，盟員當鼓勵其普設及聯絡。三、管理一切國際事務局。

「此外還有特殊職務爲執行部和約而設，因其係臨時的，所以不再講了。」

王先生說：「關於萬國聯盟的事情，維城因爲看過萬國聯盟的一書，所以講得很詳細。我希望大家都把這本書看看，並希望大家繼續研究。因爲要在現世界作一個完全的公民，對於國際上的種種事情，非多知道一點不可呢！」

練習問題

1. 什麼是萬國聯盟？是怎樣產生的？

2. 萬國聯盟的分子有幾種？中國是盟員嗎？是那種盟員？
3. 國防組織與近世國家採用三權分立的組織不同之點安在？
4. 代議會和執行部的關係怎樣？（參看萬國聯盟第五章）
5. 秘書長底職權怎樣？其在國防聯盟上的地位又怎樣？
6. 國際裁判院的組織怎樣？中國有判官出席嗎？
7. 萬國聯盟底目的怎樣？有幾種職務？
8. 萬國聯盟底消極的職務和積極的職務那種重要？試舉幾種關於積極職務的事實！

第六編 道德問題

第二十一章 道德底起源

- | | | | | |
|----|---------|----|-------|----|
| 八一 | 道德的意義 | 八二 | 道德和羣性 | 八三 |
| | 行爲和自由意志 | 八四 | 動機 | |

什麼是道德？是維城腦中一年來所要解決的問題。本學期他要畢業初中了，開學後特去問王先生，王先生以爲這問題是中學生所應當知道的，所以這學期的公民科就決定討論道德。但是他自己卻不講演，仍舊

提出許多問題，指定許多學生自己去研究。他所預定的綱目是道德的起源，道德的進化，道德上的根本問題，公民底道德修養四項。每項之中，又分許多細目，分交各人研究。維城應當研究的，只是道德起源問題中之一部分。只因他對於這問題很有興趣，所以他很注意於各問題底各方面。每次討論時，他總參加發言。現在只把他和其他有重要關係的幾個人底言論記述於下。

一日上公民課，王先生提出「什麼是道德的問題，」維城因爲先和王先生討論過一次，比較多知道一點，所以他起立說：

「某人作事正直，對人誠實，我們說他底道德好。反之，我們說他底道德不好。從這種意義上看來，道德是善意和善行爲的意義。不過這個問題太抽象，太複雜，我雖然和王先生討論過，但是自己來講，還是講不清楚。我想還是請王先生講下去的好！」王先生又問其餘的人底意見怎樣。俞梅生起立說：「道德兩字雖然很抽象，但是我們可以舉出具

體的事實來說明：例如我們在學校讀書，校中底器物，我們應當愛惜。如把校具看作自己的東西一樣，隨時留心，處處愛護，他底行爲是道德的；倘若他不愛惜校具，甚至加以破壞，我們就說他底行爲是不道德的。這樣看來，道德是合乎公意而於公衆有利的行爲。」王先生說：「梅生所講的比維城已經顯明。現在我們進一步問公意是怎樣造成的，以什麼爲標準。」當時沒有人答應。王先生又說：「公意是習慣的。他底標準，就是一般有此習慣的人所認爲滿意的動作。例如三十年前，科舉未廢，學校初興，社會上一般人受了歷史上傳說底影響，對於科舉底種種情形看慣了，雖然有些人也知道他有弊，只以歷來是這樣的，對於他不生疑問——大家都有一個「科舉好」的觀念在腦中。照此行去，大家都很滿足，也無不道德的問題發生。倘若有人要破壞科舉，提倡學校，他們覺得和平常的習慣相反，很不滿足，因而罵那些人爲多事，爲不道德。然而這種批判的標準，只能通行於擁護科舉的人，對於表同情於提倡

學校的人，就不適用；對於和此事無關係的外國人更不適用。由此可知道德是一個社會中一般人所認為適當的行爲。所以希臘羅馬把道德兩字解作民道 (Folk-way)：意思是指一個社會的人民所當共同遵行的道路。我國古書，也多把道德看作可以遵行的正路，意思和希臘羅馬底相彷彿。不過道德哲學所講的道德，其意義稍有不同：就是個人合於社會發展的行爲爲道德。這句話並含有二層要義：第一、個人底行爲是由自由意志所發出來的，他發這行爲時，能自知其是善；第二、他不但能自知其是善，並知道這行爲是對於社會有益的，能助社會發展，而且爲他人所樂於有這行爲的。」

(八二)道
德和羣性

王先生講完，梅生又問道德和羣性的關係怎樣？一個人作事，是不會發生道德的問題的？王先生說：「梅生所提出來的問題，實在很重要，我們應當討論。我現在先問誰人能說什麼是羣性？」維城起立說：「不願獨居而歡喜和同伴在一起作事的性質就是羣性——這是我初進校那

年聽得王先生所講的。」王先生說：「因為我們人類有這種特性，所以常和同伴在一起；既和同伴在一起，我們一舉一動，都有影響及於他人，都和他人發生關係。你們看！我在這裏講道德問題，直接有影響及於諸位，倘我所講的，印入諸位底腦中，於不知不覺之間，又發爲言論或文章而傳入於他人底腦中，就是我底言語間接影響及於他們。我們底語言舉動，既然有相互的影響，和相互的關係，倘若各人照各人底意思去作，社會上沒有一種標準作裁判的根據，不會各行其是，擾亂社會上的秩序嗎？我們生於社會之中，不能脫離社會，自然不願社會擾攘不安，勢不能不求出一種標準爲各人言行底依歸。不過這種標準之構成，起初並不是有意的。只因社會上一般人爲需要所迫，於不知不覺之間作出一種方式，恰和那時的需要相應，大家都認牠爲維持秩序的適當方法。於是經過公衆一次承認之後，逐漸成爲一種風尚，遂傳至若干年而成爲一種「天經地義」的標準。牠在無形之中，有強迫各人必遵此道的勢力。

(八三)行
爲和自由
意志

社會上的行爲標準達到這種程度之後，必定要經過很久的時間。時間久了，其中必有許多地方不合時宜。等到各種弊端發現之後，大家都覺得這種標準不適用，於是少數特殊的先進者設立新標準。如此遞嬗改建，迴轉不已，道德問題也永久在不能解決之中求進步。所以道德哲學者以爲道德是根據於人類底羣性而起，而道德的標準，則以一社會一時代底精神爲轉移。」

維城問王先生說：「先生方纔講個人底行爲由自由意志所發出來的，負道德的責任。行爲怎樣講？自由意志又是怎樣講？請先生再詳細說明。」王先生說：「行爲兩字，本是我們所常用的，道德哲學上所講的行爲，也和平常的意義相同，就是含有是非善惡問題的動作。例如某人走路走得太快，把別人撞倒了，便發生善惡是非的問題，——我們講這人的行爲好不好。至於無善惡是非問題的動作，如個人在庭院裏走路之類，我們叫他做行動。」

『道德哲學所講的行爲，既然含有善惡是非的問題在其中，於是便引起責任問題。這就是說：你若有意作這事，便應當負責任。倘若你無意作這事，而爲外力所壓迫，不得不這樣作，你可以不負責任。這裏所謂有意作這事，照道德哲學說，就是這事是由你底自由意志所發出來的行爲。』

『意志是心理學上一個名詞，本是一種複雜的心意作用；其中含有思慮決擇努力幾種機能。例如你看見一個受災荒而窮無所歸的人在路上，覺得他底情形狠可憐，想給他些錢；但你懷中所有的錢，是預備作購書用的。於是便發生購書和濟人孰爲重要的問題。對於這問題所加的考慮，就是思慮作用。既經考慮之後，覺得在這種情形之下，濟人實比購書重要，便決定把這錢交給那人，這是決擇作用。有些人對於一事雖然已經決定，然沒有能力去實行；假若你既經決定之後，便不顧一切毅然決然把錢給他，這是努力作用。經過這些作用的動作，我們叫做意志的

行爲。

「方纔講你要救濟那位窮人，是因為你看見他底情形可憐，情願把購書的錢給他。你做這事，完全由於你底自動，並沒有人強迫你這樣幹，這種動作就是基於自由意志的行爲，你應當負責任。倘若有人強迫你作，你底行爲不是由自由意志所發出的，你可以不負責任。道德哲學者對於自由意志是看得很重要的，我們討論道德問題，也要留意於此。」

(八四)動
說

王先生又說：「道德問題中有動機一項也是很重要的，前回指定胡玉研究，現在請胡玉報告。」胡玉說：

「我時常聽得別人評判人，說某人底行爲雖好，但是他底動機不好，或說某人底動機很好，但是他底結果很壞。我不懂動機到底怎樣講，所以特到圖書室去找些參考書。果然看見青年叢書的心理學初步有一章——第九章——講行爲，其中有一段是專討論動機的。我記得書上說：倘若用通俗的語言講，動機也可以說是原因。例如作慈善事業，是現在

社會上一般人所認為好的事件。假如有人確實因為憐恤災民，對於災民的無衣無食起一種同情心，覺得非設法去拯救不可，於是發一種宏願，情願犧牲一切，為災民募集款項，公平分配於他們。他這憐恤的感情就是動機，或可說原因。實際犧牲一切，為災民謀拯救的方法的動作，就是行爲——或可說結果。又如某人實心為災民謀拯救的方法，別人都佩服他底熱心，他底名譽漸漸好起來了；這名譽好也可說是動機底一種結果。不過這種結果，是附屬他底行爲上面的，是他人所附加的評價——與憐恤之念的動機無直接關係。凡人確是為憐恤災民而作慈善事業的，他底動機與行爲一致；若為自己的名譽或自己物質上的利益而去作慈善事業的，那末，他底目的在名譽或金錢，不過借慈善事業為達目的的方法。我們可以說他底行爲雖好，而動機很壞。這樣看來，動機是行爲的原動力。」

王先生說：「胡玉所引的很對，我希望諸位做他底方法，自己研究

。至於講道德何以要講動機，是因為一般人對於道德的評判，常把動機為估價的因子，所以我們不可不知道。

『下一次要討論道德底進化了，我希望大家都先到圖書室去找參考書看，作個預備！』

練習問題

1. 什麼是道德？試舉幾個實例證明之。
2. 道德何以是個人合於社會發展的行為。社會發展以什麼為標準？
3. 道德何以是社會的？以那種本能為根據？
4. 個人底行為，何以對於社會上發生影響？試舉例證明之。
5. 什麼是自由意志？發於自由意志的行為，何以要負責任？
6. 自由意志底歷程怎樣？
7. 什麼是動機？動機和行為的關係怎樣？
8. 判斷行為的善惡以動機為主？還是以結果為主？

第二十二章 道德底進化

八五 道德和生長 八六 本能的道德 八七

習尙的道德 八八 自覺的道德

(八五)道
德和生長

這天又是上公民課討論道德問題的時候了。王先生說：「今天我們仍照前回預定的次序，討論道德進化的問題。前回下課，原要諸位先到圖書室找參考書參看的，現在究有多少人看過關於道德進化的書籍？」當時舉手的很多。王先生便指定胡玉說：「你起立先講。」胡玉說：「圖書室關於這個問題的書籍不多，我所看的是舒新城先生所編的人生哲學的第四編。這一編是專門討論道德問題的，其中有一章底題目，是「道德之進化」，所以我特別注意看這章，現在把我所記得的報告大家。」

「我國往時的學者，多以爲道德是萬古不變的東西：善惡的標準可以放之四海推之萬世都可通行。近代科學進步，一般學者都主張道德是進化的，生長的。他們底理由是：道德是人羣爲謀共同利益的行爲，和社會文明自然環境的關係很密切。例如尊君的道德在專制時代是很重要

的，在共和國家卻不適用：自由平等的精神，在共和國家是一種合於道德的行爲，在專制的君主國家卻不適用。其他道德標準以時代精神和地方情形爲轉移的事實很多，隨時隨地可以找出實例來。可見道德的標準，並不是固定的，是以環境爲轉移的。道德既然以環境爲轉移，環境進化，道德也跟着進化。所以近代的道德哲學者，以爲道德的進化也像樹木一樣，一日一日地生長。

「舒先生以爲道德底生長，可以分作兩方面講：一是內的生長，一是外的生長。所謂內的生長卽人類底精神發展：如由本能活動而至於理智活動，中間須經過很長的時間，並且要有相當的知識。外的生長卽社會環境之進化：如由因襲的道德而至理性的道德，中間經過很長的時間。總而言之：道德是動的、發育的，決不是固定的、機械的。」

王先生說：「以道德爲生長的，是近代道德哲學上的一種新傾向，是很合科學的。我們研究道德批評他人底行爲，也應當從環境上着眼而

求其所以然之故，不要全憑主觀標準去量度他人！

『胡玉既然細看過人生哲學中的「道德之起源，」再繼續講下去罷。』

(八六)本能的道德

胡玉說：「人生哲學把道德分爲三個階級：一、本能的道德，二、習尙的道德，三、自覺的道德。我也照這樣分段，先從本能的道德簡單講起。

『要講本能的道德，先不可不知道本能是什麼。我記得心理學初步上講：在某種情形之下，身體內部的機能自然要發生反應。這反應所發出之動作，其結果的前途如何，那時並不知道，也不計及，就在動作的時候，也是順着自然，並沒有人教他這樣動作，也不以已往的經驗爲根據。例如初生的小兒並沒有人教他吃乳，他自己曉得吃。所以本能的動作，就是不學而能的自然動作。』

『本能的動作是不學而能的。本能的道德，自然也是很天真的，不

受理知底支配。但是本能的道德，是怎樣發生的呢？據舒先生講：人類因爲生活的需要，不能不工作；爲生活便利計，更不可不結成團體共同工作。既要共同工作，便不能不有規律統馭各人底動作。這就是自制的精神。當工作時不可不利用器具，而器具之製造與運用，都有一定的手續：一人作成之後，他人不能不照着去作，這就是服從的精神。又因在一個團體內共同生活，共同工作，彼此互相幫助的地方很多；和團體以外的人競爭，也要彼此互助。這種精神，在現在看來，都是道德的要素，是很可寶貴的。不過初民表現這種精神，完全是以生活上之需要爲根據，順着本能的衝動自然而地發爲行爲。他們當實現這種行爲時，既不把此行爲和他行爲加以比較評判選擇，而認爲善或不善，也不自覺有何種道德上的目的，所以不能稱爲嚴格的道德；不過這種動作是基於人類生活底需要所發生的，其性質中具有道德的要素，所以叫做本能的道德。——人類本能的道德發達最早，所以有些道德哲學者又稱爲第一期

(八七)習
尚的道德

的道德。

『習尚的道德是以社會上的風俗爲道德的標準。我們知道：無論何種社會，只要有多數人聚在一起共同生活，便由心性相感而有公共的意識。至生活上的便利，常有種種公共的信條爲其社會中各分子所當遵守。不過這種信條是以物質生活上之需要爲根據所發出之神秘的傳說。凡是傳說所認爲是的，個人不能說非，傳說所認爲非的，個人也不能說是。行爲和社會上的習尚相合的就是道德，否則是不道德，個人底行爲不能以自覺的理智去判別，只能聽從習尚勢力的處理。

『舒先生在他的人生哲學上講：從歷史上看來，有幾種傳說的道德，差不多是各種初民社會所同具的。這些傳說道德中之最普通者，如推崇領袖，崇拜自然物爲神。初民社會何以有這種傳說的道德？就是因爲當初與野獸雜居，個人出外，常受野獸的侵害。爲生活便利計，不能不結成團體，共同動作。而團體活動的時候，不能人自爲政，必有統率的

人指揮一切，各個人底動作然後才能和諧，然後容易克服敵人。這種統率的人，大概在某一團體中，其能力較爲優勝，平時勇猛剛強，能戰勝敵人；及到團體活動時，便被推爲領袖，有支配其他各分子之權力。到後來經過幾次戰爭，他都應付有方，而於團體有利益，於是其權力逐漸擴大，團體各分子敬仰他的熱忱，也一天增加一天；最後便爲神聖不可侵犯的主體。這時社會中便有一種無形的信條，凡能尊從領袖，服從領袖的是好人。領袖底勢力也更大，操團體中生殺予奪之權。野蠻民族之最慘酷的生祭、殉葬諸習俗，也是由此推衍而出的。其次初民社會對於團體的生活，雖然有共同行動，但對於自然界的知識，卻很不充足，風雲雷雨之變化，樹木之發育，水火之勢力，在他們看來，都是神妙莫測的東西。他們既沒有力量能創造這些東西，又少力量制馭這些東西，因而推想這些東西之所以有此現象，決非人所能爲力，必定有神存於其中，於是擇其最奇妙莫測之一種或多種現象，而視爲神之代表以祀祝之。

野蠻民族之拜火拜物諸教，即由此推行而出，這種崇拜自然物爲神的勢力，在初民社會中卻很大；有人違反此信條，他人即視爲不道德，甚且加以危害。這種事實，非洲蠻族所表現者很多，即雜居於湖南、廣西、四川、貴州、雲南邊境之苗族瑤族，現在仍是會長制，拜物教，其道德信條，很與上述者相似。

「照上面所講的看來，這時期的善惡，完全以合乎社會上的習尙與否爲其標準。個人底行爲，也常受社會的風俗底支配。但是道德的標準，由個人底本能衝動，逐漸推及於社會底共公意識；比第一期的道德較有進步，所以習尙的道德，又稱第二期的道德。

「自覺的道德是道德之最高尙、最進化的。個人對於他底行爲有充分的瞭解：不但知道什麼是善，能自由選擇善的行爲，並願意竭盡心力爲社會謀進步。例如互助本是一種美德，在第一期的道德中，只因生活上的需要而有互助的動作：何以要這樣？行爲者不知道。爲什麼要這樣

？他更不知道。到了第二期的道德中，於生活的需要而外，並為社會上的風尚所趨使而有互助的行動。這時行爲者對於他底動作雖然不知道爲什麼要如此，但他卻知道當然要如此。換句話說：就是知其當然不知其所以然。至於自覺的道德，則行爲者不僅知道當然，並知道所以然。假若他有互助的行爲，他深知道這種行爲是合於社會進化的，果真這樣，於公共的安寧固然有所補益，對於個人的幸福，也大有幫助。既經瞭解這種行爲底效用和結果，不待外力強迫，自己能毅然實行。所以自覺的道德，又叫做第三期的道德。

「舒先生以爲自覺的道德和俗尚道德不同之點有三：第一、俗尚的道德是以風俗爲道德底標準。自覺的道德對於道德的標準是用理智的方法規定的，對於行爲並要評量其價值。二、前者，個人對於團體底幸福及需要，只是無意識的一致，或是本能的和習慣的反應，後者則個人有自由的選擇和興趣。三、自覺的道德能同時顧到個人底發展和社會的幸

福——個人底福利即人人底福利——而俗尙的道德則不能。

「他並以爲自覺的道德是從俗尙的道德中解放出來的。解放時，一定有許多衝突。最顯明的：一團體底威權興趣，和個人底獨立興趣衝突；二秩序和進步、習慣和改造的衝突。我以爲自覺的道德最高尙，最可寶貴，真正道德的價值，非經過自覺的階段不能發生。當演進時，縱有衝突，也是應當奮鬪的！」

維城說：「我聽了胡玉的話，卻發生一種感想。就是我國雖然有四千餘年的文明，但是講到社會上的道德觀念，還是沒有脫離俗尙底束縛。這種觀念不打破，諸事都受影響。我們現在的行爲，固當以自覺的道德爲判斷的標準。將來到社會上去，更當努力作自覺道德的運動。」

王先生說：「對的！我們大家努力罷！」這時天色快晚，大家不能再談下去，也就散了。

練習問題

1. 道德何以是生長的？你看過人生哲學嗎？我國從前的學者何以說道德是不變的？
2. 道德底內的生長和外的生長，其區別如何？那種生長較重要？
3. 什麼是本能？試舉幾件事實證明之。
4. 本能道德底價值怎樣？試舉例證明之。
5. 什麼是俗尚的道德？俗尚道德和本能道德的區別怎樣？
6. 初民社會所同具的傳說道德有幾種是很普遍的？中國現在還有這種事實嗎？
7. 什麼是自覺的道德？牠底價值怎樣？
8. 自覺道德從俗尚道德中解放出來，何以有衝突？

第二十三章 道德上的根本問題

八九 道德的判斷 九〇 道德的目的 九一

道德的動機 九二 道德的範疇

這一次是討論道德上的根本問題的時候，先日由王先生分作道德的判斷、道德的目的、道德的動機、道德的範疇四個節目指定維城、梅生、胡玉和楊明善四人分節研究。他們四人曾經共同討論過幾次。上課時

，由維城首先講道德的判斷說：

「什麼是善？什麼是惡？常因時代、環境和個人底種種關係而有互相歧異的見解。但無論各個人對於善惡的見解差異到什麼程度，而人總有一個善惡之見，這種善惡的見解，道德哲學者叫做道德的判斷力。現在我們所要研究的，就是這種判斷力是從那裏來的：先天的還是後天的呢？」

「從事實上看來：有許多事情不要人教，我們看到就覺得不對，從這一點看來，似乎辨別善惡的能力是我們先天所固有的。然而有些事情卻又嬰經過很久的教育、很多的經驗才能判斷其是非；從這一點看來，辨別善惡的能力似乎又是從經驗來的。因為我們行動有這兩種相反的現象，所以歷代的道德哲學者對於這問題也有兩種相反的解答：一種是直覺論，一種是經驗論。主張直覺論的，以為辨別是非、善惡的能力是各個人內部所具有的。這種能力的表現雖然因時因地不同，但無論何人都

有一種內在的知力，能領悟道德底價值。所以我們覺得某種行為是道德，某種行為不道德，是直覺的，並不要人教。主張經驗論的，以為人類雖然是有先天的知力，能認識外界的事物，但牠只能認識而已，決不能辨別什麼是善，什麼是惡。例如殺人劫財是現在一般人所認為不善的行為；假若有這種事情，凡是看見過的人無論成人兒童都能認識牠底現象。至於把他加以不道德或惡的評判，只有成人；年齡很小對於社會上各種事情經驗很少的幼童卻不能判斷。由此可見得判斷是非善惡的能力是由經驗得來的。

「這點意見是我同梅生幾人共同讀人生哲學並和李先生討論所得的，不知道對不對。」王先生說：「你所講的大體是對的；你還知道我國從前的學者誰是主張直覺論誰是主張經驗論的嗎？」維城說：「我在人生哲學中雖然也曾看過講這些問題的幾章，只因平日讀別的書籍很少，所以一時記不起來。」王先生再問有誰能答這問題，坐在最後一位年齡

較長的學生——余誠哉——起立說：「孟子是主張直覺論的：因為他講性善，講惻隱之心、是非之心是人所同具的。」王先生說：「對的！誰是主張經驗論的。」許久沒人答應，於是王先生又說：「我以為莊子是主張經驗論的：因為他以為禮義法度是應時而變的呢。」

梅生說「我現在和大家討論道德的目的。」

「無論作什麼事總有目的，人類底道德行為到底是以什麼為目的？」

據我在人生哲學上所看見的，歷代道德哲學者對於這問題的解答也有兩種講法：一種是功利論，一種是倫理的唯心論。主張前說者，以為人類是有理性的動物，有思考的能力；無論做什麼事都是有目的的，並能預知其結果，所以我們底動作決不是完全為衝動所支配，乃是為達到目的之慾望所引導，故道德的行為是達目的之一種方法。所要達到的目的是什麼？有些人以道德底最後目的是個人肉體上的快樂；他們以為我們平日所遇着的事物都由各人底主觀去觀察，決沒有客觀的真理，故在道德

上也不能認爲普汎而客觀的原理。我們可據的標準，只有主觀的意見；只要能證明自己底意見是真實的，就可認爲最後的真理。而這種真理能滿足個人底慾望，所以是快樂的。道德的目的，就是要求這種快樂。不過有些人以爲這樣講快樂，範圍未免太狹，而且事實上很容易發生衝突、惹起苦痛；因爲各人以主觀的見解爲真理，對於「我」以外的他人不注意，則於求滿足個人底慾望時，很容易有妨害他人幸福的事實。發生動作既於他人有妨害，他人爲滿足自己的慾望計，勢必施以相當之報復，於是衝突生，苦痛起，求福適足以招禍。故快樂底範圍應當擴充，應當以最大多數底最大幸福爲道德的目的：因爲只有如此，個人底快樂才能保持的住。主張後一說的以爲道德底本身就是目的。換句話說：爲道德而作道德的事，道德而外並無其他何種目的。他們並以爲人類之有道德，乃是人類底特質，道德的行爲，就是表現其特質。功利論者以道德爲謀個人底快樂或大多數人底幸福，在他們看來都失其道德上之價值而非

道德。據人生哲學上講：董仲舒講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是排斥功利的表證，宋儒朱子張子都傳誦牠以爲立身之本，他們都可歸於倫理的唯心論這一派。至於講功利論者可以墨子爲代表；因爲他講兼愛仍是以最大多數底最大幸福爲歸宿呢。」

王先生說：「梅生於說明道德目的之兩種學派以外，並能引我國學者底道德見解以爲兩派的證明，我覺得是很對的。我希望大家以後對於中國的舊學也要隨時留意。」

(九二)道
德的動機

胡玉說：「道德的目的是行爲表現於外的結果，道德的動機是行爲未表現出來的內部原因。道德哲學者對於這問題也有兩種解答：一種是利己論，一種是利他論。主張利己論者以爲人類一切的行爲都是以利己爲發動的機關；例如有人在水邊走路，見一兒童溺於水中，他本可以救起來，但他怕傷及他底健康，便立視兒童溺死而不救，這是一種可能的事情。又如他看見兒童溺於水中，自己冒生命的危險去救他，這也是一

種可能的事情。第一種事實我們說他是利己沒有人不承認的；第二種事實，一般人總不能也講是利己。但在利己論者看來，這種行爲也是利己。他們底理由是：某人看得兒童溺於水中，心裏有一種救起的欲念，立刻要實現出來。在這時候，他救人的欲念比生命危險的欲念強，實行救人的行爲比保持生命更爲滿足。他冒生命之危險下水救人，是爲滿足自己的欲念，與被救的兒童無關係。所以他這行爲仍是利己。其他常識上所認爲利人的種種行爲，都可以這樣解釋。我國學者講爲我的，要以楊朱爲最著名，我在小學時，就聽得先生講楊子爲我呢。主張利他論者底見解以爲人類一切道德行爲都是爲利他的衝動所產生，而且關心他人的同情是先天的：例如看見不相認識的人痛苦也覺得痛苦，看得別人愉快也覺得愉快，就是同情的表現。當同情表現的時候，並沒有自私的意念存於其中，也沒有爲自己求快樂的意思。這同情就是利他的原質，道德的要素。他們並以爲行爲之有道德的價值，全以其性質爲利他。例如某

人見不相識的兒童溺於水中，不冒險去救他，自然是利己，然而不能算道德；倘若他爲救人的衝動所鼓動而冒生命的危險去救他，這種犧牲自己以利他人的行爲，才有道德的價值。墨子底兼愛主義，也可以說是利他論者。」

(九二)道
德的範疇

明善說：「我派着研究道德上根本問題底最後一個問題了。我們作事要合道德，講話也要合道德；但是道德的標準是什麼？這標準從那裏產生出來的：是自己定的、還是他人定的？是人定的、還是神定的？這些問題是討論道德原則對於個人意志的關係的，和道德的動機不同。道德哲學者對於這問題也有兩種解答：一種是自律論，一種是他律論。主張自律論者以爲道德律是存在於我們內心的。我們內心有一種威權：當行爲時，能指導我們行善去惡。這種威權到底是什麼？牠何以能引導我們就善去惡？有些學者以爲這種威權是由理由和智力所操持，無論何種道德的行爲，都要受其支配；有些人以爲道德的範疇是以感情爲中心：

一切道德行爲底最後裁可，是內部的感情所主持。主張他律論者以爲道德律的構成不是內部的力量，乃是外部的威權。例如人類對於不可知的偉大東西，常有畏懼之念，這種畏懼的情緒無論什麼人都有，所以有宗教。宗教底作用是使人爲善，人類之有道德的行爲，是依其信仰而爲活動的，故道德的範疇是根據於宗教而來的。這一派是宗教的他律論者。又有些人則以爲道德的範疇應當由法律底威權決定之，凡爲執政者所發的命令，不問其意義如何，都當認爲正善而從之。這派可以說是法律的他律論者。至於我國什麼人主張自律論，什麼人主張他律論，我卻不知道。」

王先生說：『子思講「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陸象山講「充塞宇宙一理，」「萬物皆備於我，只要明理而已，」都可以說是主張自律論者。我國的法家如商君、韓非子等都以爲法律外無自由，墨子主張法天，也可以說是他律論者。』

「道德上的幾個根本問題，我們雖然都討論到了，各種派別也畧爲知道一點，但是還不能說算解決，——而且是歷史上爭論最久而沒解決的問題——我們一面當努力研究合理的解決方法，一面對於自己底行爲要隨時分析，以求適合於我們底理想。」

王先生講完，大家又隨便討論些關於道德上的問題，到下課鈴響，然後各自散去。

練習問題

1. 什麼是道德上的根本問題？共有幾個？
2. 你對於直覺論和經驗論的意見怎樣？相信那一種？
3. 什麼是功利論？功利論者對於道德目的之見解怎樣？你以爲最大多數底最大幸福是道德底最後目的嗎？有什麼方法能使行爲顧到最大多數底最大幸福？
4. 爲道德而道德的意義怎樣？人類底行爲是無所爲嗎？試舉例證明之。
5. 利己論者對於行爲的解釋你贊成嗎？爲什麼？
6. 利他以什麼爲根據？利己和利他能調和嗎？怎樣調和？

7. 你對於自律論與他律論的意見怎樣？

8. 關於道德上根本問題的幾種學派，你以爲那種最有科學的根據？

第二十四章 公民底道德修養

九三 個人道德 九四 社會道德 九五 國家

道德 九六 國際道德

王先生說「今日是討論道德問題最後的一次，也是我們公民課最後的一次，請大家共同討論公民底道德修養問題。」

「諸位知道：道德在人類生活之中是很重要的，關於道德上的種種問題，我們已經畧加討論，現在我們所急要研究的是關於實行方面的公民道德：我們不要高談空理，須斟酌國情研究出幾種具體的簡單信條切實做去。希望大家對於這一點注意！」

這個題目，本然早已由王先生指定劉誠、孫立人、陳佑之、向學明四人分擔研究，並分作個人道德，社會道德、國家道德、國際道德四個

節目。王先生講完，劉誠便起立說：

「我所要講的是公民底個人道德。關於個人道德的條件很多，我以為我國國民所最需要的有四種：即誠實、自制、勤勞、精敏。」

「我國近來因政治不良，十餘年來，內亂不已，奔走政治的人，大概不講節操，專以詐偽相尚；今日聯甲抗乙，明日聯丙抗甲，只要一時的己有利，無論何種卑污的手段都可採用。政治道德墮落，國民於無形有形之間受其影響，於是也以詐偽相尚。——就是學校的學生也是如此，可於試驗時證之。其實詐偽是最不可靠的；以詐偽處事的人，雖然他人一時為其蒙蔽，但經久決沒有不知道的；既經知道之後，不但被欺的人不會再受其欺，就是他人也望而生畏，不和他往來。所以英國有句成語說：「由個人底信用，可以推知他底人格，由國家底信用，可以斷定牠底強弱。」這樣看來，就可知道誠實對於行為之關係了。我們作事立言，處處都要真誠，萬不可有欺誑的舉動致自墮人格。」

「其次就是自制：因為我們生於現在物質文明發達的社會中，外面的物欲很多，處事接物雖然以誠實出之，但物慾不能禁止，很足以流於邪僻。所以我們對於慾念應當用客觀的標準去審核，看看所希望的，是否超出於能力之外。若是所求者超出於能力之外，便應當自己抑制，努力從增加能力上作工夫。至於無謂的忿怒和妬嫉等等動作，更當隨時抑制，使不妄發。」

「現在許多青年一面以為沒有事情做，一面又不肯做事。遇着一件稍微費力的事情就不願用心去幹。這種現象，不僅使個人底能力不能發展，國家底生產力也要減少。醫治這種毛病的良方就是勤勞。我們應當把勤勞看作職分，應當時時刻刻去練習。成了習慣之後，遇事自然能耐勞苦，不怕沒有成功。我們青年年富力強，正是能勤勞的時候，萬不可自暴自棄，養成怠惰的習慣。」

「精敏爲什麼也是公民個人道德底一種要素？我以為中國科學素不

發達，一般人少有科學的訓練，所以遇事總是籠統地幹去，遂至常常壞事。我們應當反其道而行，諸事加以分析。分析之後，倘若不從速辦理，仍是無濟於事。我國官吏辦事最好拖延，——社會上一般人也是如此——明明白白立刻可以辦了的事，非遲至若干時候不去辦。這樣，不但擱誤事情，時間也荒費不少。這種通病，我們也當極力除去。」

立人說：「我現在講公民對於社會的道德。」

「前幾天我和余先生討論社會上的問題，問他我國人對於社會活動所最缺乏的是那種。他以爲第一是無組織力，第二無責任心，第三只顧個人底利益，不顧公衆底幸福。所以有幾個人聚在一起做事，不是你躲我避，便是你爭我奪，總不能好好地作成一件事。他所講的話很對；因爲社會上確有許多現象是這樣的。我們既知道這種缺點，便當切實設法補救。要有組織力，必定要養成共同生活的精神。我們底個性仔細分來，全人類中不會有兩人完全相同；但大體講來，則同屬人類，質的方面

繹是相同的。我們既有共通的特質，便應當竭力發揮。無論在國家政治活動之中，或在遊戲團體活動之中，都要犧牲各人性質上底的異點，而認定若干可以共同遵守的規則；這種規則不論牠是叫法律、或章程、或規條，也不論是成文不成文，初提出來，總要考慮，不要隨便承認，既經公認之後，便不許違反，也不許利用。我們在團體中果有這種精神，無論有多少人在一起做事，也不至於漫無系統，人自爲政。至於責任心更要從實際活動中去養成。我國人平日受了「各自打掃門前雪，休管他人瓦上霜」兩句話底遺毒，無論社會上有什麼大事，只要禍亂不到自己頭上來，總不去管牠。最普遍的現象，就是國家政治弄到這樣糟，國民還以爲「不干己事」不去監督，有些自命最高尚的人，甚且連政治都不談。這樣，有能力和有品格的人把責任放棄，無怪那些不好的人在政治舞臺上亂幹。我記得某公民課本中講美國公使休門來華，對於中國前途，很抱極大的希望。但最後一句話說：「今後中國人，事事倘有責任心

，中國一定大有發展的。」由此也可知道責任心的重要。我們在學校中，遇着團體事業，倘若被人推選作什麼事，固然不當推諉，就是不被推選爲代表人，也應當盡個人底力量，切實謀團體的發展。在學校養成了習慣，將來到社會上做事，也不再蹈一般人底前轍。

「一般人只顧個人底利益，不管團體底幸福，大概由於不知個人和團體的關係。倘若知道個人底利益是存在於團體幸福之中的，便不至於只管個人了。所以在社會生活中要有互助的精神。」

佑之說：「我現在講公民對於國家的道德，恐怕和許多人的相反。

國家是我們生命財產寄託之所，爲維持公共幸福計，國家底法令，我們自然要服從，應盡的義務，自然不能逃避。但是奉公守法以至於盡應盡的義務，都是謀人類底幸福爲目的，所以除我個人而外，應當顧及他人，除我國而外，應當顧及他國。因此，對於國家的愛國心不可不加以研究。

「古時候異教相仇，異族相敵，到現在這種風氣還沒有滅除，所以講愛國心很容易流於偏激：以爲愛國教必須厭恨異教，愛同族也必須痛惡異族。照這樣推去，愛我底國家，當然要仇恨他人底國家。果真如此，愛之適足以害之；因各國國民互相仇視，勢必至於戰爭，既要戰爭，國家底安寧還可保持嗎？故我們對於愛國心應當視爲一種最高尚的感情，發抒的目的在於維持安寧、發達社會、謀世界全人類底幸福。真正的愛國心也和家庭中間底親愛和睦一樣；孝自己父母的，不但不當厭惡別人底父母，並應當尊重他們；愛自己兒女的，不但不當怨恨別人底兒女，並應當愛護他們。我記得孟子講「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倘若我們愛國也具有這種精神，那麼，愛國心並不是可厭棄的東西，而且爲我們人類生活中所當有的。倘若把愛國心看作最狹義的解釋，那麼，不是愛國，實是害國。我們生在這世界日趨大同的時代，雖然一時不能把國家的界限破除，但總不可再懷着「惟我獨尊」的觀念，

弄出愛國反足害國的現象來。」

(九七)國
際道德

學明說：「佑之所講的是個人對於國家以內應有的道德，我現在要講個人對於他國和他國國民的道德。」

「國際道德是近代產生的問題：因為往時交通不便，閉關自守，國和國不相往來，便無所謂國際問題。自後交通便利，國與國有往來，國民和國民的往來更多。關於國家的交際，有外交當局負責，國民不必盡管；不過因個人底交際也可引起國際問題，影響及於國家，所以我們做國民的也不可不注意。」

「關於國際道德的條目很多，但有一條重要原則是我們應當知道的：就是無論對任何國家底國民，應當把他看做人類底一分子。從這條原則上去講國際道德，自然沒有狹義的愛國主義夾於其中。這就是說：不論他是任何國家底國民，也不問他底國家和我底國家有何種仇怨，但我認定他是人類底一分子，凡我對於人類所應有的道德，決不因其係某國

國民而有所變異。

「關於國際道德底具體事實可分平時待遇外人的道德、和戰時待遇外人的道德、兩項講。倘若外人到我國來，因言語風俗的不同，自然有種種事件和我們底習慣不相合，我們不可因習慣的不同而存歧視之心。倘若我們到外國去，又當考察其風俗習慣以爲交接之道。總之，無論在本國或外國，和外人酬酢，言語舉動，都宜慎重，務使對人不傷感情，對己不損國家底名譽。至於國際的關係，本以維持和平爲要，但在現在國家主義還未消滅的時候，國家和國家常因利害衝突而有戰爭的事實。果使國與國之間有戰爭，我們應當認定戰爭是國家和國家的衝突，不是個人和個人的衝突；不可以全體底勝敗而混及人民底私權，所以戰時不可戕害非任戰事的人民，不可損及私人財產。倘若在交戰團體以外，當嚴守局外中立，不可扶助交戰國之一國，凡戰時的禁止品，也不可去供給他們，這是國民在戰時所宜有的道德。」

王先生說：「今天我們討論公民底道德修養，時間很長，但是很有條理，我們果能照着實行，也不愧爲一個公民！大家散了罷！下年諸位到高中要學人生哲學了。」

維城這一次自始至終靜聽無語；他一面要留心他們所講的是些什麼？一面又對於公民課底終止有戀戀不捨的意思。聽得王先生講大家散了罷，也只得同許多同學走出教室。

練習問題

1. 你以爲個人底道德有幾種要素？何以只舉這幾種？
2. 政治不良何以對於個人底道德有影響？有什麼方法改革政治？
3. 怎樣纔能養成組織力和責任心？
4. 人民爲什麼要干預政治？有什麼方法干預政治？
5. 愛國心應當發展嗎？狹義的愛國心有什麼壞處？
6. 你恨外國人嗎？恨那國的？爲什麼？

7. 平時和戰時待外人的道德怎樣？

8. 國家和國家的衝突與個人和個人的衝突有什麼區別？

新中學教科書初級公民課本卷三終

第六編 第二十四章 公民底道德修養

書 叢 育 教

論 性 個

角二 冊一 譯城新舒

有名心理學家桑代克教授所著，以精密的科學態度，作個性問題之探討，發揮詳盡，不僅為從事教育者所必讀，且可應用於知人論世之各方面，譯筆明暢。

本書係美國

學 理 心 習 學

角六 冊一 譯楓承夏 鈞定朱

此書以心理學原理研究學習上種種方法，不僅對於學習者與以切實之指導，即教者據此原理以從事教學，收效亦可更多。

此書以心理

行 發 局 書 華 中

學 校 家 庭 必 備

衛 生 叢 書

講求衛生，必具常識，方足攝身有術；補救有方。下列各書，均係實驗有效之作，為學校家庭研究衛生唯一之寶筏。

學生衛生寶鑑	神經衰弱療法	教育部 獎勵 強健身心法	肺病療養法	通俗自療病法	素食養生論	健康學	實驗健身術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六角	二角	三角半	二角半	二角	一角半	五角	一角

中 華 書 局 發 行

中華書局發行

民國元年
至十年編
現行法令全書

精裝二冊五元

民國十一年
編
現行法令全書

精裝一冊一元五角

民國十二年
編
現行法令全書

精裝一冊一元四角

本書搜集中華民國各種法令自元年至十年六月止爲兩冊自十年七月至十一年六月止爲一冊十一年七月至十二年六月止爲一冊悉依現行法令全書分類編訂已作廢者刪去修改者訂正新頒行者加入爲現行法令最新之法令全書



中華書局發行

全書
一冊

教育部褒獎
公民模範

定價
一元

是書譯自美籍。以先進
共和國之道德。為吾民
之模範。尤為適宜。全書
計分四編。三十九章。自
孩童而青年。而成人。而
公民。每章之首。羅列名
人格言。以次釋明其義。
所列事實。尤饒興趣。青
年學子。手此一編。足以
涵養身心。

修六(4)

有著作權不翻印

民國十三年一月發行
民國十五年五月七版

新中學
教科書
初級公民課本(全三冊)

●【第三冊定價銀二角五分】

(外埠酌加郵匯費)

編者 溆浦舒新城
校者 桐鄉陸費達

發行者 中華書局

印刷者 中華書局

印刷所 上海靜安寺路二七七號
中華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 北京天津保定石家莊張家口
- 濟南青島東昌煙台太原
- 開封鄭州西安蘭州南京
- 徐州杭州安慶蕪湖南昌
- 中 華 書 局
- 九江漢口武昌沙市長沙
- 衡州常德重慶福州
- 廈門廣州汕頭贛南
- 貴陽奉天吉林長春新加坡

60

876204
6

